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4〕17号

当事人名称：洞口县高沙镇三面山环保砖厂

法定代表人：严贤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5MA4PDF7W55

地址：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双合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接到市长交办的红网媒体反馈信息后于2024年8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总排口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湖南西南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4】XN08015号）结果显示：你单位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时平均值）为：225mg/m³，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规定排放限值（150mg/m³）的0.5倍。经现场调查核实，2024年8月6日起你单位在线检测设备烟气分析仪故障、氧传感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在线检测设备运维方隆回望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进行了书面报告，但数据异常期间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2024年9月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厂的基本身份信息。

2.你单位于2024年9月5日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洞环评〔2018〕35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30525MA4PDF7W55001V）以及排污许可证（副本），证明你单位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要求。

3.你厂于2024年9月5日提供的《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现场记录表》、《废气在线监测系统配件/易耗品更换记录表》，证明你厂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出现数据异常的情况，以及更换设备的情况。

4.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20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2024年9月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1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23日现场委托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01044103）证据等，证明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事实。

你单位上述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你单位上述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异常期间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4〕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0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2、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3、请求减免罚款。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1、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启动生态损害赔偿，于2024年11月15日缴纳了7308元生态损害赔偿款，生态损害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2、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经查询在线监控系统显示总排口废气达标排放，违法行为已改正。综上，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适用专用裁量表“表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36%（其中：裁量起点10%；超标污染物数目为“1个”取0%；超标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取0%；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取4%；小时排气流量为“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取10%；排放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的农村地区取3%；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为“一般期间”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3次”取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为“无”取0%），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为100万元，拟处罚款金额=36%×1000000=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

开展自行监测”之规定，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你单位废气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手工监测的行为适用专项裁量表“表11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罚款金额=裁量百分比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裁量百分比总和为47%（其中：裁量起点10%；缺少的监测点位数量为“1个”取0%；缺少的监测指标数量（已开展监测的点位）为“2个不足5个”取9%；监测频次缺少为“3次以上”取2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一个月”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3次”取5%），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为20万元，拟处罚款金额=47%×200000=94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

2024年11月25日，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

1.对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2.对你单位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异常期间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

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宏辉电话：0739-2560761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雪峰南路

邮政编码：4220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8日

